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
还金路公交车站候车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D-HN-DL-2018-010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8
C. 响应文件.....	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H.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8
二、质量保修期.....	28
三、缺陷责任期.....	28
四、质量保修责任.....	29
五、保修费用.....	2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委托,对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候车亭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 WZZD-HN-DL-2018-010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 : 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候车亭建设项目

2.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 1241978.13 元,最高限价为 1241978.1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采购内容及用途 : 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候车亭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书。

2.4、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4、供应商拟委派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3.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8-12-14 00:00:00——2018-12-21 00:00:00。

-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3、标书售价：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站候车亭建设项目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12-23 18:0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12-28 15:30: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4开标室。
-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12-28 15:30:00（北京时间）。
-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磋商文件。
-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 6.3、磋商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 6.4、公告期限：2018-12-14 00:00:00——2018-12-21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 址：三亚市崖州区政府财政楼3楼

联 系 人：黎瑞子

电 话：18289989915

代理机构：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金鸡岭边防路消防小区 C 栋702

联系人：范鸿蓉

联系电话：0898-88707265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候车亭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WZZD-HN-DL-2018-010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地 址： 三亚市崖州区政府财政楼 3 楼 联系人：黎瑞子 电 话： 13876595507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亚市金鸡岭边防路消防小区 C 栋 702 联系人：范鸿蓉 联系电话：0898-88707265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41978.13 元，最高限价为 1241978.13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

		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数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30 分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 纳账户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14.1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 或者光盘）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 1 名，从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 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人需求书；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

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3.8.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18年12月28日15:30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站候车亭建设项目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1241978.13 元，最高限价为 1241978.1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内容及用途：(一) 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站候车亭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四)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 建设地点：三亚市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12 处公交车站候车亭（每处候车亭的长度为：6.6 米、宽度为：2.4 米、高度为：3.15 米）。

2、建设用材：主要以碳钢板构造为主结构，结合乳白 PC 片、透明钢化玻璃、玻璃压条、金属零星构件、PVC 线管安装、普通灯具 吊链灯、不锈钢等材料构造安装。

3、工程建设内容：1) 按照设计图纸在各个站点设立（安装）候车亭。2) 个别站点需铺设地基再进行安装。3) 接入照明用电，起到亮化作用。4) 平整站点路面并清理该处施工所余留的垃圾。

三、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形式采购，投标单位应仔细勘查现场，按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要求进行整体项目总价包干。要求包工、包料(含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水电费用、包运输、包各类保险、包

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包报装、包安装调试、包验收交付。

2、安装及施工方案要求

应提供设备安装及施工期间的全面的、周密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组织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配置及安排，应急防范措施，工程计划进度等等。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2. 该项目设备由中标人提供不低于 2 年免费保修期；
3.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维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在安装现场免费为业主培训 2-3 名操作维修人员。
6.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时（含 80%），投标供应商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内容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注：如未能作出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将可能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投标无效。

(二)、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应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和等额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预付款，工程完成 80%，

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2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80%，经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7%，计剩余 3%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履行保修责任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保修金。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二) 投标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

(三)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 投标人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做好以下准备：

1、在三亚市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乙方除有固定的施工队伍外，还具有随时组织临时施工队伍的能力（备用人员 200 元/天）。

3、配齐所需要的机械设备。

七、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及图纸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编号：

公交站候车亭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公交站候车亭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以明确施工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合法权益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_____

二、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 工程地址：_____

四、 工程价款：

1. 本工程需经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评审，政府财政部门确定的价格，以下简称“财评价”。
2. 本工程需经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审计部门确定的价格，以下简称“审计价”，审计价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格。
3. 合同暂定价款为：_____（小写：¥ ____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一、 工程的施工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首批工程款始计，至工程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共____天。
- 二、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
 - 2、 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的原因。
 - 3、 与第三方关系协调不妥而使施工无法继续。

4、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中断。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设计交底，并负责编制施工方案。

第四条 物资供应

本合同采用由双方确定的工程总造价结算的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等全包方式承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不作任何结算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和等额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预付款，工程完成 80%，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2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合同总价 80%，经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7%，计剩余 3%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并履行保修责任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保修金。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所安装的设备材料视为尚未移交，其产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进行停电以及拆除的权力，重新安装后的安装费另计，不享再有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
2. 在工作现场积极配合乙方施工，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
3. 负责协调本工程与其它单位的关系，涉及到任何青苗赔偿、路径砍伐、路面破损、过路顶管、土地上建构建筑物补偿的协调及相关款项支付问题，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 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监督该项工程建设。
5. 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当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若在2个工作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通过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甲方工程所需设备及安装材料的购置，并负责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
2. 协助甲方协调本次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外线产权方关系。
3. 乙方负责将设备和工程材料安全运抵甲方现场交付验收，并保证设备的原厂随机资料齐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该工程经乙方协调供电局有关部门验收后，乙方必须有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5. 在施工、安装、调试和保修期间，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生的人身和其它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6.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层面安全措施及完工后的清场工作，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7. 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间（设备保修一年）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8. 乙方对本工程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

-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执行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二、 验收依据

乙方提交有关的测试报告，经供电局检测合格，甲方予以认可。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及其它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一) 初步审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提供有效营业执照、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及其相关承诺函。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单位负责人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8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					

说明：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文件递交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U 盘或者光盘)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唯一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 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4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 (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分。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且在《唱标表》中如实填写，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 (30 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15 分)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2 分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5 分
		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质检员）1 名，资料员 1 名，配备齐全得 8 分，缺少一名不得分。（满分 8 分）（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8 分

2	其他人员配备 (4分)	材料员、标准员, 以上人员各 1 名, 配备齐全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核验, 否则不得分)	4 分
3	企业业绩 (5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400 万元得 3 分, 500 万元以上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得 5 分。(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核对, 否则不得分)	5 分
4	企业社保 (6分)	提供项目机构管理人员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凭证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三、技术部分 (40 分)

备注: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横向比较: 优得 10-8分, 良得7-4分, 一般得3-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对比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1-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对比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 优得 10-8分, 良得7-4分, 一般得3-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对比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1-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对比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1-0分。
6	技术、商务响应程度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技术要求及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及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横向比较: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1-0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崖州区崖保路及还金路公交车站候车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ZZD-HN-DL-2018-010）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90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8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小写：	
		大写：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3、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4、法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4	磋商保证金	10000 元			
5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6	磋商有效期	90 天			
7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 3、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 4、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磋商保证金

致: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月__日交
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